

一举数得的贸易做法值得推荐

郑汉民 周善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贸易方式,先后开展和扩大了“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业务,对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促进工农业生产起着积极作用。如何更加切实有效地灵活运用各种贸易方式已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

所谓贸易方式是国际间在贸易交往中所使用的具体交易做法。随着经济贸易联系日益频繁紧密,交换的方式和手段也随之不断发展和变化,原有的逐笔售定的买卖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扩大贸易的需要。因此,新的贸易方式应运而生,做法也是灵活多样,有的引进对方的先进技术或借用对方资金来开发资源,提高生产能力,以期扩大货源供应;有的借助于对方提供必要的原料、辅物料来增加商品产量;有的利用对方的销售网点或享有的专利来打开市场销路。总之,买卖双方都是为了发展贸易关系争取达成交易而相互提供条件,并利用对方的有利因素来弥补自身不足,通过合作使得原来由于生产、技术、原料、资金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交易可以获得解决,从而大大开阔了国际贸易的活动范围,而且也促进了经济、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因此,各种贸易方式不断出现,广泛流行,其内容也受到国际政治、经济、金融等方面变动的影响。就“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来讲,这种方式在国际贸易中沿用已久,早在1929—1932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时期,德国已经采用。从当时情况看,补偿贸易是外汇管制下的产物,因为它不须通过外汇的买卖来实现贸易支付,而以出口货款来抵偿进口货款,有些外汇短缺的国家颇多采用。到了五十年代后期,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恢复和发展,美元荒的结束以及外汇管制的解体,这些国家的贸易逐渐趋向于“自由化”,双边补偿贸易方式退居不重要地位。至六十年代后期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代,补偿贸易又开始盛行起来,在做法上也有了新的发展,已经不单纯是为了解决外汇的支付问题。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对补偿贸易的运用。它们利用这种贸易方式大量引进西方的专利和技术设备。近年来,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运用补偿贸易,对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起到了显著作用。

近几年来,上海外贸部门在灵活运用各种贸易方式的过程中也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例如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引进的美国“液氮处理”(SANFOR-SET)织物后整理的专利技术,对提高纺织物的质量档次,扩大出口品种,增加外汇收入有着积极作用,而且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也很可观,是值得推荐的一种做法。当然,由于我们所能接触了解到的实际业务极其有限,介绍的情况和提出的看法可能带有很大片面性;难免有谬误之处。目的借以引起同志们的兴趣,共同探讨研究各种贸易方式,提供更多更好的做法和经验,使之能够更加运用得当,收到更好的效果。

“液氮处理”是美国“桑佛赖士”公司发明并享有“产权技术”(Proprietary Technique)

的一种用于纺织品后整理的新型技术。纯棉织物经其加工处理后，既保持天然纤维的特性，又兼具化纤织物的优点，穿着舒适，防皱免烫，在欧美等西方国家视为新兴的高档衣着用料。例如美国“箭牌”(Arrow)衬衫标上“SANFOR-SET”标记，售价比我出口的同类产品要高出几倍(当然还有“名牌”等其他因素)，且深受消费者欢迎。上海外贸、工业部门为了改进外销棉布的品种结构，努力向中高档发展，以期增强纺织品出口竞争能力和换汇能力，经与香港××公司协商合作，由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和上海市印染工业公司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方式通过香港××公司引进该项技术，具体做法是：

由香港××公司与“桑佛赖士”公司签订为期十年的购买“液氨处理”(SANFOR-SET)专利合同，内容包括专利使用权、商标使用权、技术诀窍(Know How)以及专利设备等项目。合同规定：香港××公司能用“SANFOR-SET”商标在世界各地出售经过“液氨处理”加工整理的织物以及用这种织物制成的成品。“桑佛赖士”公司提供“液氨处理”的加工方法、机器设备以及技术咨询协助，使产品达到“SANFOR-SET”的标准。香港××公司购买“液氨处理”机器设备的货款177万美元，一次总算，分3至4年付清。专利费251万美元采用“提成支付”(Royalty)办法，按实际加工处理的产量分期支付。

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上海印染工业公司与香港××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协议(实质上是补偿贸易性质)。香港××公司购买的“液氨处理”机器设备安装在上海第二印染厂，产权归上海印染工业公司所有。香港××公司每年向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订购纯棉花、色、色织布2000万码(一切按正常的出口贸易购销方式进行)留在上海作为“来料”交付“二印”厂进行“液氨处理”加工整理，每码付给0.1美元的加工工缴，产品全部归香港××公司包销。购买“液氨处理”机器设备的货款以及支付给“桑佛赖士”公司的专利费全部由香港××公司结算垫付，待投产后按在实际加工整理产量计算的加工工缴费中分期扣还给香港××公司。

这笔交易从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采用了多种贸易方式，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达到了少花钱多办事，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使之尽快地收到成效的目的。它的优点初步看来有以下几点：

(1) 填补了国内纺织工业印染后整理加工技术的空白，促进了纺织品的升级换代。

我国纺织工业在纺纱、织造方面已有相当基础，加工工艺不断有所改进，产品质量在世界市场上已赢得较好的声誉，但是在织物印染后整理的加工技术上则与国外水平差距很大，这也是我国纺织品出口所以销路有一定局限性、售价提不上去的原因之一。“液氨处理”是一种新型的织物后整理技术，西方国家目前对衣着用料时尚趋向于天然纤维织物，“液氨处理”后改变了织物的性能，使之兼有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的优点，作为一种新兴的高档产品，已在市场上开始流行，估计很有发展前途。我们引进该项技术，应该说是看得较准、赶在前头的，将有助于国内纺织工业对印染后整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提高，也为纺织品出口增添了新的高档品种。

(2) 经济效益显著。

引进该项技术，购买机器设备的货款和付出的专利费全部由香港××公司垫支，在“二印”厂安装机器设备，只需占用厂房900平方米，其他附属设备等安装约需人民币投资300万元，不用花费一分钱外汇。“液氨处理”耗用的液氨(液氨有回收装置)、煤电以及劳动力(只要配备技术人员、工人约75人)和其他管理费用也很有限。根据协议规定，香港××公司每年加工棉布2000万码，十年的加工工缴费所得2000万美元，分期扣还香港××公司垫付的机器设

备贷款177万美元和专利费 25 1万美元,十年可净得外汇1570万美元(未扣除机器设备贷款利息)。

(3) 带动了正常的出口贸易。

在一般来料加工贸易中,如掌握处理不当往往会发生冲击正常的出口贸易,打乱正常的出口销售渠道,影响我出口同类商品的价格水平等问题。而这笔交易,香港××公司的“来料”是向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订购的,不但不会出现上述问题,而且还可以扩大花、色、色织布的出口。每年订购2000万码的“来料”,十年交易量按现行价格估算收汇约13,000万美元,占我上海花色布出口额一定比重。

此外,在加工生产中,将会有一定数量的付次品,可以转入内销,也为国内纺织品市场增添具有世界水平的高档织物,丰富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

这种综合性的贸易方式可以起到多种作用,它不同于技术进口,货款、专利费可用加工工缴偿还,又有第三者垫付,无需动用国家外汇,而且产品返销,销路有保证,又兼具补偿贸易性质;它不同于一般来料加工,它的“来料”是向我订购的,不但换取到工缴外汇,还带动了相当数量的正常出口贸易;它既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了国内印染工业水平,同时又为国家创造了外汇,可以说是一举数得。

在国际贸易中,各种贸易方式都是在贸易交往的实践中发展起来并逐步形成的,估计今后还会有更多的新的贸易方式出现。我们似不必拘泥于某种贸易方式的固有格局,可以从实际出发,根据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的要求,参照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有选择地吸取各种贸易方式的优点,取长补短,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灵活做法,采用多种贸易方式,以加速发展我国对外贸易,更好地为建设现代化服务。

(上接第26页)

铁路货物承运收据(Cargo Receipt)及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等。

铁路货物承运收据的做法基本上与海运提单相似,而空运提单和邮包收据则有所不同。

空运提单的特点是不可转让,一般均为“记名提单”,即在收货人栏内打“Consigned to ××”。因此各出口单位对于以空运方式出口之交易应争取“预付货款”或信用证方式支付,一般不宜做托收,以保证货物装出后收汇安全。

邮包收据不是有价证券,因此也谈不到转让的问题。除无价样品外,对于以邮包方式出口的商品一般也不能做托收方式收汇。

